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六十五號

◎復堂董子定本後序

子泉

右仁和譚獻復堂錄輯董子定本●吾友徐君薇生用盧文弨抱經堂刻校寫副冊●而著其舊目畧於端曰●此本未有傳刻●可以入叢書也●余珍重故人遺墨●不欲遽以辱手民●遂爲迻寫一過●而蒐錄復堂日記之論董子書者十一事●以附於篇●竊按漢書藝文志六藝春秋家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諸子儒家董仲舒百二十三篇●而稽之本傳●則曰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敎●凡百二十三篇●篇數與諸子儒家董仲舒合●而云說春秋事得失●聞擧●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則疑與六藝春秋家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別爲一書●故篇數不同●大抵治獄之在董仲舒已有成書●而說春秋事得失●聞擧●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者●則草藁未成書之作●故一則定著其篇爲十六●一則約畧其屬云數十●辭意明白●而論者以爲說春秋事得失●即治獄之文●其然●殆不然也●其後治獄十六篇亡●而百二十三篇及說春秋事得失●聞擧●玉杯●蕃露●竹林之屬●亦旣簡編散脫●世所傳春秋蕃露八十二篇●後人掇拾叢殘●其中有百二十三篇遺文●有說春秋事得失遺文●衛決參錯●昔年紬繹●每苦不貫●茲得譚氏更定●輯其說春秋事得失者●曰蕃露●玉杯●竹林●玉英●精華(當爲清明)王道●觀德●滅國●隨本消息●盟會要●正貫●十指●二端●三代改制質文●爵國●兪序●凡十六篇●爲春秋說●而其不涉於春秋者●別爲儒家董仲舒八篇●改定前後部次●別白●綱擧目張●跗萼相銜●然後董子之書●神明煥然●所可譏者●獨其混春秋說於公羊治獄●以爲一書●而增損篇目以足漢志十六篇之數●斯仍不免經生拘虛之見爾●顧或者謂竄亂古書●奮筆無忌●甚違尼父闕疑之旨●而宋儒之所爲見譏於後世者也●譚氏之爲●得無同譏●然刪書定詩●尼父不讓●春秋筆削●亦匪其舊●所謂闕疑●闕其可疑者爾●而於不疑者何有●校理古籍●始漢劉向●而就可考見●言所校中外晏子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中書以天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謹頗畧揃●皆已定●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曰定著●則非舊傳之篇籍如此●而出向所定著也●然後知漢書藝文志著錄六畧所云某書若干篇●胥出向所定著者爲多●而不必舊第之篇籍本然爾●然則朱熹之於大學中庸更易章句●秩如彬如●傳可觀覽●乃深得劉向校理之法●今人不敢議劉向●而偏集呰於朱熹●黨同妬眞●多見其不知類也●知此者可以無譏於譚氏己●然譚氏定著儒家董仲舒八篇●而不收賢良策對●以補書闕之有間●猶局於世所見蕃露書●而未能爲大方家●何者●董仲舒百二十三篇●與賈誼五十八篇●漢書藝文志併著諸子儒家●賈誼陳政事●諫放民私鑄諸疏●具著五十八篇之內●而仲舒本傳●亦言仲舒所著●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敎●凡百二十三篇●今觀賢良策對●祖述春秋●本陰陽之化●究列代之變●所謂明經術之意者非歟●而其證驗古今●出於應詔陳政●則上疏之屬也●與對膠西王五行對之見世所傳蕃露書者同類●故知必在百二十三篇之內●而按譚氏所著儒家董仲舒目曰仁義篇第一●名篇第二●政篇第三●制篇第四●天人義第五●陰陽義第六●五行義第七●郊義第八●凡八篇●然則賢良策對●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董子固顯白言之●以自開宗明義矣●當以隸天人義第五●大抵董子之學●原本春秋●而旁衍於陰陽名家●括囊大義●兩言蔽之●一曰徵人以言天●一曰考實以正名●徵人以言天●斯深觀陰陽消息●而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考實以正名●故謹於詁訓●至不墮名家●譬者苟鉤鈲析之習●徒以生當據亂●民瞑無知●君主當陽●而欲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舊蕃露二端第十五文●今譚氏定春秋說二端第十三)其義旣具於賢良策對矣●至曰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辨大之端●在審察名號●名者●大理之首章也●錄其首章之義●以窺其中之事●則是非可知●逆順自著●深察王號之大意●其中有五科●王者皇也●方也●匡也●黃也●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則道不能正直而方●道不能正直而方●則德不能匡運周徧●德不能匡運周徧●則美不能黃●美不能黃●則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則不全於王●深察君號之大意●其中亦有五科●君者元也●原也●權也●溫也●羣也●是故君意不比於元●則動而失本●動而失本●則所爲不立●所爲不立●則不效於原●不效於原●則自委舍●自委舍●則化不行(中有脫文)用權於變●則失中適之宜●失中適之宜●則道不平●德不溫●道不平●德不溫●則衆不親安●衆不親安●則離散不羣●離散不羣●則不全於君●(舊蕃露深察名號第三十五●今譚氏定儒家董仲舒名篇第二)斯尤謹於正名以課稱王稱君之實●匪徒虛稱大號●以苟相貴而已●奈之何世之爲治者●擅稱王稱君之貴●而偏袪稱王稱君之名●袪稱王稱君之名●而并墮稱王稱君之實●擅王之實●而道不能正●德不能匡●尸君之位●而德不以溫●衆不以羣●爭民施奪●民散久矣●斯誠不深察名號之過也●夫名生於眞●非其眞弗以爲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眞物也●(深察名號文)故曰●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自不正●雖能正人●弗予爲義●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爲仁●(舊蕃露仁義法第二十九●今譚氏定儒家董仲舒仁義篇第一)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深察名號文)以此坊民●民猶有厚自幸愛而苛責人●繳繞無己者●斯皆民彝之極●則經國之至道●譚氏董理其篇章而未細繹於宏粹●余故特表而出之●以匡譚氏所未逮●而詮治董子書者●董子云●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語見二端篇●而唐徐彥公羊隱元年疏引作春秋說●疑春秋說●徐彥嘗所逮見●而以徵世所傳蕃露書●掇拾屢存之●有說春秋事得失遺文●或者足佐譚氏●以張目而明定著之有本歟●獨念薇生私淑譚書●深研其學●而異物早化●素縑尙新●虛發鄙論●孰與證對●瞻寫遺墨●悵悵如何●

◎孫惠春南通望族●而原籍乃安徽休寧●於予實同鄉●自言曾回里遊黃山白嶽●幷道經隆阜●隆阜一名隆中●予祖居也●

谷蓀

黃山江浙諸山祖●江北五峯實裔孫●屹立居然成重鎭●端宜持以比高門●從無輿替惟天爵●但許淸閒即國恩●爲逃遊踪經故里●隆中便是我家園●

◎聞琴和公約韻

百洪

竟日無人跡●蕭蕭紅樹林●如將萬花影●並作一山深●自我入雲去●是誰流水吟●平沙孤雁落●峯遠若聞琴●

◎書懷

慕逸

寥落平生意●迂疎與俗違●自甘安澹泊●人競慕輕肥●世亂身何補●門閒客到稀●惟應狎鷗鷺●識我久忘機●

◎重九日與紹三上人遊西子湖

琴客

新霽登高懶●流連任小篷●鴈飛雲幕外●人在畫圖中●金菊增秋艷●丹楓映日紅●談禪僧侶共●心與水俱東●

◎遊水繪園

遯園

古屋數椽在●園荒不可尋●方塘積水淺●曲徑穿林深●飛鳥自來往●落花成古今●昔年詩酒地●追憶費沉吟●

◎聽海澄講演

又新

海澄氣欲吞東海●詩懷豪宕凌東坡●口若懸河來天上●縱橫鐵馬鳴金戈●戰國張儀宋張載●化身爲一忒可怪●講壇今日生春風●莊諧百出無遮礙●廣參諸教論生死●項事閒情皆妙理●孔仁耶愛佛慈悲●大率爲人遑爲己●吾儕入世數十年●始悟人生須如此●擢鬟說法無可聞●辯才第一唯吾子●石不能言報以詩●相將引吭一歌之●大言賽謌釋羣疑●小詩聊亦辭君頤●惜君甫來旋即去●明朝把別城南路●歸語江山莫念吾●當年頑石頑如故●

◎讀書小記(十七)

馬叙倫

史記五帝本紀●帝摯立●不善朋●索隱謂古作不著●俗本作不善●又引衛宏云●摯立九年而唐侯德盛●因禪位焉●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摯服其義●乃率羣臣造唐而致禪●唐侯自知有天命●乃受帝禪●乃封摯於高辛●按古本作不著是也●上帝嚳崩●集解引皇甫謐曰●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又此正義引帝王紀云●帝摯之母●於四人中●班最在下●而摯於兄弟最長●得登帝位●至少亦六七十歲矣●又九年而崩●九年之間●摯自行政敎●其效猶未著明●故無所稱耳●著善字形相近而譌●又此明言帝摯崩而弟放勳立●禪位何有焉●若摯服德致禪●即非不善●苟謂不令於終●是使擬帝堯於王莽也●夫堯舜授受至明●而竹書乃有堯德衰爲舜所囚之誣●何怪於此耶●

又四嶽●正義引孔安國云●四嶽●即上羲和四子也●分掌四嶽之諸侯●故稱焉●按鄭玄云●四嶽●四時之官●主方嶽之事●始羲和之時●堯旣分陰陽爲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等爲之官●又主方嶽之事●是爲四嶽●然均非也●堯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孔安國以爲羲氏●和氏●重黎之後是也●夫分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於四方●皆有居地●則羲和宅中可知矣●又彼云仲叔●此蓋爲伯●然則謂四嶽爲四人●即羲和四子耶●四子分居四方●安得俱與堯問答●孔平仲謂四嶽係一人●主方嶽之事●則此下云皆曰鯀可●又衆皆言於堯曰●非一人●審矣●

教育

第二百三十一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舉行歲暮清潔運動各校一體參加
教育局科長教委均有委任官資格
南通縣教育局第十一次視察會議
小學訓育標準草案（一）

教育局科長教委均有委任官資格

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八六零七號指令：本廳呈據宜興縣教育局長請示教育局科長教委，是否亦有委任官資格，轉祈核示由。內開：「呈悉。查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局內科長，暨區教育委員皆有委任官資格，仰即轉飭一律塡具甄審表件呈府，以便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教育局科長教委，是否皆有委任官資格？應否塡送甄審各表件？前據宜興縣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指令並轉呈請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通飭遵照，仰於文到五日內，一律依式塡造，連同證明文件，呈廳彙轉，毋稍延誤！此令。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二百零九號

案准

南通衛生運動委員會函開：

「敝會第五次執委會議討論：「遵照中央頒佈辦法，定期舉行清潔運動」一案，當經議決，定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全縣一致舉行歲暮清潔運動。除第一區由會直接籌備外，其他各區函請縣黨部，縣政府，縣公安局，教育局，轉飭各下級黨部，各區公所，各公安分支局，各教育機關學校，同時舉行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敬乞 貴局轉飭各教育機關各學校一律同時舉行。以期普遍，而資提倡，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合亟通告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屆時一律同時舉行歲暮清潔運動。此佈。

會議紀錄

南通縣教育局第十一次視察會議

十二月十九日

出席者　管勁丞　黃永言　張俊才　徐允斌　汪稚堯　鄧季通　姚味香　吳浦雲　陳普揚　葛子堅　葛欣甫　張冠三

主席　管勁丞

討論事項：

一總視察表如何整理統計案。

議決　推定汪稚堯，葛欣甫，擬訂表式，交視察者分別統計。

二根據總視察，單級學校學生數不足額（假定四十名）者，如何警告案。

議決　單級小學學生數，不足三十名者，加以警告；不足四十名者，限令第二學期招足學額。

三多級小校各級學生數過少，未達學級編制標準者，如何裁併案。

議決　兩學級學生數不滿六十名者併級，三學級不足一百名者併級，四學級不滿一百四十名者併級，餘類推。

四學生受私塾影響不能足額者，如何協助招生案。

議決　由教育委員會同當地公安局，嚴厲取締私塾，協助招生。

五不用校工之學校，關於校工之工食，如何處置案。

議決　各小學校自第二學期起，一律須用校工。如第一學期未用校工者，截留校工工食半數，指充添製設備之用。

大學校日記出席簿不備或不記載者，如何懲戒案。

議決　通令各校切實記載。

七學籍簿不備或塡載不合者，如何督促指示案。

議決　由學校教育科擬訂格式，附加說明，分別印發各校。

八課程與教學時間不合規定標準者，如何督促改良案。

議決　㈠由學校教育科擬訂授課起訖時間表分發各校。㈡單級小學規定日課表，由學校教育科擬訂。

九時計小黑板毛算盤等重要設備殘缺者，如何修理添置案。

議決　時計破壞或未置備者，由局代辦；小黑板毛算盤等，令各校趕速修理添置。

十各校懲獎辦法，如何確定案。

議決　下次會議討論。

十一商定本學期視察詳表呈報時期案。

議決　儘二十年二月內呈報。

附錄

小學訓育標準草案（一）　浙江教育廳擬訂

（甲）編訂經過

依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訓育標準由教育部根據教育宗旨，及政綱所定「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就小學幼稚園，分別程度規定。教育部規定的訓育，注重在統一性的方面。規定方法：第一步聘請專家，先定目標，然後將目標分析爲若干細目，符合人的每一行動，或每一習慣；第二步就在養成的難易，排成順序，並估定每條目應在何年級養成的價值；第三步分請全國有經驗的優良教師，評定其價值；第四步統計第三步的結果，重行排列；第五步編定使用法，並附加幾種實施方法的例子，和考查成績法等，第六步印刷公布，訂爲全國初等教育訓育標準。

照這樣說來，訓育標準須待 教育部公布。但在教育方案上，曾說；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調查本省社會習慣中特殊需要，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呈准 教育部施行。去年 教育部也曾通令各廳徵集訓育資料及草案。現在在 教育部未經規定訓育標準之前，我們且先根據教育宗旨，政綱，及本省各縣市小學訓育實際狀況，擬一草案，一方面呈送 教育部，一方面藉資各小學參考試行。

草擬訓育標準，應根據教育宗旨和政綱，已如上述，關於宗旨和政綱，大概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怎樣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中擬定了實施方案的原則十五項，其有關於訓育的則有下列七項：

一發揚民族的精神。
二提高國民道德。
三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
四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
五培養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
六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
七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

教育行政消息

十二月二十日　呈縣政府，仍請接收電廠房屋。訓令劉海沙四安等十五校，催報十八年度決算及各項帳冊單據。函南通中學，中學生津貼費，業經取消。指令四安教育分會，轉知各會員，教費來源日旺，積欠自可逐漸發給。

二十三日　訓令各教委，準時出席第四十四次局務會議及模範鄉村小學校長會議。呈縣政府，嚴飭各屠戶清繳屠稅。

二十四日　呈縣政府，轉飭各油坊，務宜遵照省令，完納捐款。